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摘要翻译)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条:目的

为维护股东权益、保障投资人利益、特订本处理程序。

第二条: 法令依据

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管会)订(修)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 理准则」有关规定订(修)定之。

第三条:资产范围

- 一、有价证券: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四条: 名词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 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七、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 八、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 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第 五 条: 投资非供营业用不动产与有价证券额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资产之额度订定如下:

- 一、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其总额不得高于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 核签证财务报告之股东权益的百分之三十。个别短期有价证券,投 资金额以前开股东权益之百分之五为限。
- 二、投资长、短期有价证券之总额(指原始投资金额)以本公司最近期 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告之股东权益为限。
-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指原始投资金额)以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告之股东权益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个别取得上述资产之额度订定如下:

- 一、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其总额不得高于该子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 查核签证财务报告之股东权益的百分之二十。个别短期有价证券, 投资金额以前开股东权益之百分之五为限。
- 二、投资长、短期有价证券之总额(指原始投资金额)以该子公司最近 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告之股东权益为限。
-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指原始投资金额)以该子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告之股东权益的百分之三十为限。
- 第 六 条: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第七条: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设备,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循环作业规定之程序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 (一)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 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其金额在新台币 五仟万元以下者,由总经理核准后为之,金额在新台币五仟万 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后为之,并于事后 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金额超过新台币一亿元者,须提 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二)取得或处分设备,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 之,其核准权限悉依本公司规章汇总之『职务权限表』规定办 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呈审计委员会。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及财务暨管理本部负责执行。

四、不动产或设备估价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除与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 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 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 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
-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 估价。
-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 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 具意见书。
- (五)本公司系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五、前述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 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 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 八 条: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投资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之购买与出售,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循环作业办理。本程序所称长期有价证券取得或处分,系指持 股超过 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之长期股权投资。

-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 (一)长期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其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由执行单位评估并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 (二)短期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其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由执行单位评估后,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 1. 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短期有价证券买卖, 应由财务单位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其投资总额度及单一 目标投资上限如下:

目标物	投资总额度	单一目标投资上限
国内票券国外票券		新台币六亿元 新台币六亿元
可转让定存单定期存款		新台币六亿元 新台币六亿元
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新台币二十亿元	新台币五亿元
共同基金(不含开放式 债券型基金)	新台币十亿元	新台币一亿元
上市、上柜股票及相关 有价证券	新台币十亿元	新台币一亿元
认股权证	新台币十亿元	新台币五百万元

- 2. 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短期有价证券买卖,应先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须提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提请董事会通过其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
- (三)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呈审计委员会。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财务暨管理本部负责执行。

四、取得专家意见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 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 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 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 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 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而以现金出资取得有价证券者。
 - 2. 参与认购目标公司依相关法令办理现金增资而按面额发行之有价证券者。
 - 3. 参与认购转投资百分之百之被投资公司办理现金增资发行之有价证券者。
 - 4. 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上市、上柜及兴柜有价证券。
 - 5. 属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
 - 6. 海内外基金。
 - 7. 依证券交易所或柜买中心之上市(柜)证券标购办法或拍卖办法取得或处分上市(柜)公司股票。
 - 8. 参与公开发行公司现金增资认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价证券 非属私募有价证券者。
 - 9. 依证券投资信托及顾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证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号令规定于基金成立前申购基金者。

- 10. 申购或买回之国内私募基金,如信托契约中已载明投资策略除证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冲销证券相关商品部位外,余与公募基金之投资范围相同者。
- (二)本公司若系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五、前述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 九 条: 关系人交易

一、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依本处理程序第七~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本处理程序第七~十一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另外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二、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及审计委员会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 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审计委员会承认部分免再计 入。 依前二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评估

- (一)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2.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
 - 3. 不适用之。
- (二)合并购买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第 (二)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 体意见。
- (四)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 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三项第(五)款 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 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 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 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3)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合理之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 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前述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前述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按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1. 本公司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2. 审计委员会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 3. 应将本款第三项第(五)款第1点及第2点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本公司经上述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六)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评估及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即可,不适用本条第三项(一)、(二)、(三)款有关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规定:
 - 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 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七)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

第 十 条: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会员证之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会员证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第十一条: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循 环程序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 (一)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应参考专家评估报告或市场公平市价, 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其金额在新 台币三仟万元以下者,由总经理核准后为之,金额在新台币三 仟万元以上、六仟万元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后为之,并 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金额超过新台币六仟万元 者,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呈审计委员会。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或财务暨管理本部负责执行。

四、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专家评估意见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之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五、前述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 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二条: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若欲从 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 评估及作业程序。

第十三条: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

一、交易原则与方针

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则上应以规避因营运所可能产生之风险为目的,负责人员除了仔细评估公司的可能风险,谨慎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遇险外,亦应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产生之各种风险。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

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约(如远期契约、选择权、期货、交换,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本处理程序所称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保证、售后服务保证、长期租赁合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二)经营或遇险策略:

对于公司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等之外币需求,以预购远期外汇达 到避险之功能,至于出口所产生之外币收入则以预售远期外汇 之方式规避风险。

(三)权责划分:

- 1.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可之交易员始有权进行外汇交易,人员 如因实际需要有所增减亦需经董事长签准。
- 2. 会针课负责外汇交易之管理工作。
- 3. 财务单位相关主管在授权之额度内为外汇交易之监督人。

(四)绩效评估要领:

- 1. 交易性: 以当年度累计已实现之汇兑损益为评估标准。
- 2. 非交易性: 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远期外汇操作计划进行操作, 做为绩效评估之标准。
- (五)交易之契约总额:公司整体远期外汇契约授权交易额度
 - 1. 避险性交易额度:全公司避险性交易额度以当年度六个月之进、出口需求为原则,超过六个月之部位需求应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准。
 - 2. 非避险性交易额度:全公司非避险性之交易额度应在当年度 六个月进、出口需求之15%内进行。
 -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仓部位以不超过当年度进、出口六个月之 部位需求 150%约为限,且避险性与非避险性交易之合计部位 不得超过公司最高未平仓部位。

(六)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全体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仓部位以纽约前日收盘,台币当日收盘之价位计算如亏损已达台币贰佰伍拾万,平仓25%之部位,并停止交易员一切交易;如亏损达台币伍佰万,则须平仓未平仓部位余额50%之部位,并向总经理报告;如亏损达台币壹仟万元,则结清所有部位,向总经理及董事长提出报告。

交易员外汇停损额度:请见『交易员授权及停损额度表』附表 (一、二)

依职位、币别划分而有个人单笔、累计停损之限制,如经查获 未依停损点设立规定平仓回补者,初犯停止交易三个月,再犯 则丧失交易员资格并呈报总经理记过议处。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一)信用风险管理:

基于市场受各项因素变动,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风险,故在市场风险管理,依下列原则进行: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为主。

交易商品: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提供之商品为限。交易金额: 同一交易对象之未冲销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授权总额百分之十为 限,但总经理核准者则不在此限。

(二)市场风险管理:

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占不考虑期货市场。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四)现金流量风险管理:

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五)作业风险管理:

应确实遵循公司授权额度、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 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 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六)商品风险管理:

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俱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务用金融商品风险。

(七)法律风险管理:

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务或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三、内部稽核制度

- (一)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 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 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 通知审计委员会。
- (二)內部稽核人员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稽核报告并同內部稽核作业年 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且至迟于次年五月底前 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查。

四、定期评估方式

- (一)董事会应授权高阶主管人员定期监督与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确实依公司所订之交易程序办理,及所承担风险是否在容许承作范围内、市价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受限)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因应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 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 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五、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董事会之监督管理原则

- (一)董事会应指定高阶主管人员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 与控制,其管理原则如下:
 - 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准则及公司所订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 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并表示意见。
- (二)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 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 (三)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依所订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 (四)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条第四项第(二)款、第五项第(一)及第(二)款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十四条: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 及承销商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且组织项目小组依照 法定程序执行之。并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 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 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 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二)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本条第一项第(一)款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另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二、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 (一)董事会日期: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画,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 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 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融监 督管理委员会备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前二项规定办理。

(二)事前保密承诺: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

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之有价证券。

- (三)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之订定与变更原则: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并提报股东会。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 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 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之有价证券。
 -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 藏股之调整。
 -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四)契约应载内容: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契约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条及企业并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违约之处理。
 -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 相关处理程序。
-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加数异动时: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六)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二项(一)款召开董事会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诺、第(五)款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加数异动之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信息公开揭露程序

- 一、应公告申报项目及公告申报标准
 - (一)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 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 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公债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 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不在此限。
 -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 损失上限金额。
 - (四)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 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五)经营营建业务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且其交易 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公债。
 - 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海内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国内初级市场认购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 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 (八)前述各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 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 再计入。
 - 1. 每笔交易金额。
 -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之金额。
-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 之金额。
- (九)本处理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二、办理公告及申报之时限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具有本条第一项应公告项目且交易金额达本条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三、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应将相关信息于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二)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 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三)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 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 (四)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 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 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十六条: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 关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达第十五条 第一项之所订之公告申报标准者,本公司亦代该子公司应办理公告 申报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 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 准。

第十七条:罚则

本公司员工承办取得与处分资产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与员工手册定期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八条:实施与修订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呈审计委员会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呈审计委员会外,另将『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九条: 本处理程序规则于中华民国七十八年 八 月十一日订定。

本处理程序规则于中华民国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规则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规则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规则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于中华民国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于中华民国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处理程序于中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